

叶城县 2025 年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一次性 交通补助

叶财振字〔2025〕228 号

叶城县人社局：

根据叶党农领字〔2025〕5 号文件《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 20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

强对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叶城县2025年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200.000										
1	叶城县2025年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项目总投资1216万元，本次安排资金200万元 建设内容：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12160人，每人不超过1000元。	叶城县各乡镇（区）	200.00	200									资金项目来源： 中央资金200万元.喀地财振〔2024〕9号）（新财振〔2024〕26号） 1.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2025年杏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53.5781万元 2.林果业提质增效项目120.48995万元 3.核桃提质增效石硫合剂涂白剂补助项目25.93195万元。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古女士15099012655	
主管部门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施单位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资金200万元，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脱贫人口跨地州、跨省就业工作积极性，激发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内生动力，实现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增收目标，促进本县转移就业。预计为跨地州就业3个月的2165人补助往返交通补助，其中1340人返交通人均按1000元标准发放补助、825人返交通人均按800元标准发放补助。有效促进本县转移就业，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跨地州、跨省就业人数（≥**人）		≥1340人	
			★★★跨地州、跨省就业人数（≥**人）		≥825人	
		质量指标	★往返交通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5年8月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跨地州往返交通补助人均标准（元/人）		≤1000元/人	
			★跨地州往返交通补助人均标准（元/人）		≤800元/人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本县转移就业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		≥95%